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班別/身分別	報考資格/說明
博士班	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碩士班	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下載	112/10/17 (二) 起	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12/11/6 (一) 9:00~ 112/11/23 (四) 24:00 止 便利超商繳費至 112/11/20(一)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2/11/23 (四) 23:00 止。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12/11/6 (一) 9:00~ 112/11/24 (五) 12:00 止	報名網站
考場公告	112/12/8 (五) 10:00 起	報名網站及學校首頁查詢
筆試及面試	112/12/10 (日)	筆試：海外研習組語文檢定依考場公告 面試：依各系所規定。
成績查詢	112/12/18 (一) 10:00 起	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	112/12/18 (一) 10:00 起~ 112/12/18 (一)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2/12/20 (三)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第一階段 報到	網路報到(註冊組) 112/12/21(四) 10:00 起~ 112/12/27(三) 17:00 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網路報到 112/12/28(四) 10:00 起~ 113/1/31(三) 11:00 止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研究所)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3/1/31(三) 11:00 止	
錄取生第二階段 報到	現場報到 113/6/24(一)	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L103 辦公室) 09:00~12:00、14:00~17:00，逾期未返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網路報名後需上傳資料及注意事項.....	6
陸、資格審查.....	7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8
玖、錄取及放榜.....	8
壹拾、報到.....	9
壹拾壹、註冊入學.....	10
壹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1
壹拾參、其他規定.....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	14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15
【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6
【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7
【附錄六】112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20
【附錄七】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筆試試場規則.....	21
【附表一】南臺科技大學碩、博士班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2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大專院校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一）。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或延長修業生。

二、碩士班：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一），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自訂之條件者。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三、財經法律研究所：

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及以下分組報考資格：

（一）甲組（一般組）及丙組（海外研習組）：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包含政治法律、財經法律、財稅法律、法學、司法、法制等系）畢業（含應屆畢業）、法律學類科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具法律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證明者。
2. 通過國家高考三等法制類、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者。
3. 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畢本所時序表規定基礎法律學分中之 24 學分以上，並出示證明者。

（二）乙組（法律專業組）：

不符合甲組報考資格，但係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系畢業（含應屆畢業）或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註：乙組考生於入學後須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24 學分以上（實際補修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時序表為準）。修業課程為 3 年，須繳交 3 年學雜費；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 （一）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始日 1 個月前檢具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才能報名。
- （二）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序之規定辦理。
- （三）部分系所組就讀時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及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瞭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四）1 人限報考 1 系所（組），一經繳費或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還報名費。
- （五）軍事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如

在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13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在網路報名時上傳系統，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交；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 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之役男，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得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准考證明，以辦理兵役延期徵集。
- (七)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記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八) 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含已取得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九)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 2 至 7 年、碩士班 1 至 4 年；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一、博士班

系所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博士班 (分機：3501)	117	2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分機：3301)	147	2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分機：3101)	177	2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書面審查須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 P.6「伍、網路報名後須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二、碩士班

系所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11	16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114	2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301)	甲(一般)組	141	13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144	2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系所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 系碩士班 (分機：3601)	甲(一般)組	161	8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164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101)	甲(一般)組	171	18	面試(100%)：請攜帶大學歷年 成績單正本、老師推薦函一份與 研究計畫(列入評分)
	乙(海外研習)組	174	2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101)	甲(一般)組	181	9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184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系碩士班 (分機：3101)	甲(一般)組	191	11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194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碩士班 (分機：3101)	甲(一般)組	201	6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204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301)	甲(一般)組	321	8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324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501)	甲(一般)組	331	7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332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901)	甲(一般)組	361	7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362	2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餐旅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801)	甲(一般)組	371	5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372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分機：5401)	甲(一般)組	541	1	書面審查(100%)
	乙(法律專業)組	542	5	書面審查(100%)
	丙(海外研習)組	544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 管理碩士班 (分機：5201)	甲(國際)組 (英文授課)	551	4	書面審查(100%)
	乙(一般)組 (中文授課)	552	13	書面審查(100%)
	丙(海外研習)組	554	3	1.甲組或乙組考科(100%) 2.英文檢定
資訊傳播系 碩士班 (分機：7101)	甲(一般)組	711	6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714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系所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分機：7301)	甲(一般)組	721	6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724	2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 科學系碩士班 (分機：7501)	甲(一般)組	731	7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734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創新產品設計系 碩士班 (分機：7401)	甲(一般)組	741	3	書面審查(100%)
	乙(海外研習)組	744	5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應用日語系 碩士班 (分機：6301)	甲(一般)組	821	2	書面審查(100%)：日文自傳、日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未來研究方向(1000字左右，日文書寫或打字，內容需包含研究動機、目的.....等)
	乙(海外研習)組	824	4	1.甲組考科(100%) 2.日文檢定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經營碩士班 (分機：6401)	一般組	831	6	面試(100%)： 1.請攜帶個人簡歷表 2.面試內容：(1)報考動機、表達能力、生涯規劃等。(2)針對教育相關議題的看法。

※報考任一系所之海外研習組，其語文檢定成績達通過分數始取得海外研習組分發資格，語文檢定成績不列入考試總成績計算。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註一】到【註五】。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及面試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s://www.stust.edu.tw> 或參閱 113 學年度研究所簡介：<https://shorturl.at/ptv35> 或電話 (06) 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註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出國獎勵及管理辦法：

- 一、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附錄二)，給與學生在海外研習期間的學雜費減免獎勵。
- 二、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附錄三)，給與新臺幣 30 萬元之獎學金鼓勵博士班學生前往海外進修。
- 三、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四)，11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日間部碩士班獎助學金新臺幣 10~25 萬元(優於國立收費)，具有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博士班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博士生，每月再發給獎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 四、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鼓勵與協助學生前往海外研習，依海外研習時間給與獎學金，每年提供之名額及額度得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學校預算而定。(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 五、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海外修課學分及申請流程表、離校手續，相關權利義務請務必先行瞭解。(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六、本校與日本國立熊本大學及德島大學簽訂雙聯博士學位；與法國巴黎十二大學（Université Paris-Est-Créteil）等 9 所學校簽訂雙聯碩士學位。

【註二】海外研習組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之出國語言標準及獎學金優惠：

一、學生赴海外研習之出國語言標準如下：

（一）就讀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學生，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一級或 N1 合格。

（二）「非應用日語系」系所海外研習組學生，研習英語授課課程者，其網路測驗托福（iBT）64 分或 IELTS5.0 以上；研習日語授課課程者，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二級或 N2 合格。

二、依 ETS 托福考試中心與 IELTS 雅思考試中心規定，iBT 與 IELTS 考試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三、學生出國留學前已達前述出國語言標準並完成海外研習，如期返校完成報到手續，且回國通過本校論文口試，取得畢業證書後，發給就讀本校碩士班海外研習組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實際已繳交之學雜費獎學金，但須扣除已領取本校入學獎助學金之金額。

四、學生若就讀後出國前未達前述出國語言標準，但已申請到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入學許可，仍准予赴海外研習。

五、學生畢業前已達前述出國語言標準，並於完成海外研習後，如期完成返校報到手續及資料繳交。且回國通過本校論文口試，取得畢業證書後，發給海外研習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

【註三】海外研習組學生之畢業規定

一、海外研習係指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習，不得以前往海外企業實習取代。

二、就讀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海外研習）組者，需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未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者，不發給學位證書。

三、「非應用日語系」系所海外研習組學生，需依規定赴國外研習半年至 1 年（依申請學校之要求而定）；未依規定出國研習者，不發給學位證書。

【註四】海外研習組學生之改分發方式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於網路報名時得選擇如未錄取於海外研習組時是否願意改至非海外研習組分發。

【註五】招生分組係因應專業學習分流之需要，學位證書僅使用系所名稱。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傳真電話：06-2546743）或 email（信箱：publish@stust.edu.tw）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與傳送登入密碼之 Email（非 yahoo）信箱，以利招生單位設定網路報名系統，並提供考生登入系統密碼。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費：博士班新臺幣 1,300 元；碩士班新臺幣 700 元。

二、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從 112 年 11 月 6 日（一）9：00 起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23：00 截止，繳費時間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24: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進行網路報名。

- 三、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一）24：00 止（便利商店繳款者，於繳款後至少需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才能進行網路報名）。
- 四、報名時間從 112 年 11 月 6 日（一）9：00 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12：00 止。請特別注意，報名網址將準時在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五】。
- 五、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若報名表件上之資料與網路報名系統不一致時，概以報名網站所填資料為準。

伍、網路報名後需上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博士班：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資料：

- 1.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3.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電子檔，應記載各學期成績並有註冊組戳章。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書面審查資料：
 - （1）個人簡歷。
 - （2）研究成果：碩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事實、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等。
 - （3）研究計畫書乙份：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5,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書封面需註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內容大綱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 （4）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二、碩士班：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資料：

- 1.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3.在校歷年成績單電子檔，應記載有學生各學期成績並有註冊組戳章。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交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除檢附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4.書面審查資料（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考試項目為『面試』，無須上傳）：
 - （1）自傳乙份。

- (2) 讀書計畫書乙份：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書封面需註明報考系所（組）及姓名。
- (3) 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 (三) 報考海外研習組之考生，若已達本校出國語言標準（請參閱本簡章 P.5【註二】之相關規定）得於報名時上傳仍有效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申請免語文檢定；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提出免語文檢定之申請。
- (四) 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須上傳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認定報考資格。
- (五)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報考資格經審核符合後才得以參加考試。

註：上述（三）～（五）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至系統【學歷（力）證明】項目。

三、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一)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二) 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三) 每一項目可上傳的檔案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 (四) 可以單一項目檔案上傳或多個項目檔案同時上傳。
- (五) 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六)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七)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若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二)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無須查驗學歷（力）證件，惟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財經法律研究所審查法律相關學系證明（歷年成績單），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與面試之試場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五）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公告。

二、筆試：

- (一) 報考海外研習組之考生須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身分辨別之用（本招生委員會不另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顯示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

欄)，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減 5 分以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英文／日文檢定筆試時間：112 年 12 月 10 日（日）10：00-11：00。

三、面試：

（一）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面試原則上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日）當天完成，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天返回為原則。

（三）碩士班面試注意事項（僅電子工程系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請攜帶系所規定之資料（簡章 P.2~P.4），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地點簽到並完成面試程序。

（四）博士班面試注意事項：口頭報告 10 分鐘（包括過去的研究及未來的研究方向）、答詢 20 分鐘。考生請將簡報內容印成 3 份，並攜帶電子檔至面試地點。

（五）因校際交換學生、遊（留）學計畫及參與海外實習而無法於面試當天面試者，得於報名時申請視訊面試，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提出視訊面試申請；申請表格請向本會索取。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非海外研習組（除海外研習組以外之其他各組）：

各甄試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為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二）碩士班海外研習組：

網路報名時若選擇不願意改至非海外研習組分發，則僅有海外研習組考試總成績。英文或日文檢定成績通過者，始取得海外研習組分發資格，不列入考試總成績計算，其通過分數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之。若英文或日文檢定成績達到通過分數標準，則海外研習組成績同非海外研習組考試總成績，否則海外研習組之考試總成績為 0 分（即無法在海外研習組分發）。

二、成績（含海外研習組英日文檢定的通過分數）可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10：00 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本會不另行寄送成績單。

三、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10：00 起至 17：00 前，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17：30 起於報名網站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合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一、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則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除海外研習組另有規定外，餘均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各系所（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

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博士班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碩士班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報考海外研習組者，須先從「海外研習組」分發；報名時若考生已達本校出國標準，則優先分發。分發獲正取者，即不能要求再改至「非海外研習組」分發；未獲正取者，若其在網路報名時選擇不願意改至非海外研習組分發，或非海外研習組無人報名時，則列為備取生，否則一律改至非海外研習組，與報名該組之一般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比序後分發。

四、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一、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10：00 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17：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末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10：00 開始，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及在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遞補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三）11：00 止，截止後之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二）第二階段報到：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一）09：00~12：00、14：00~17：00 親自至本校註冊組(L103 辦公室)報到繳驗學歷證件。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將於 113 年 6 月中旬寄發。**逾期末返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證件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一）非應屆畢業生(含同等學力)，應繳交以下證件：

- 1.國立公私立學校畢業者，請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學歷證件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及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學歷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 1.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畢業證書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2.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歷年成績單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繳交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包括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三、由於境外學歷驗證認證費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四、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其他校之碩、博士招生考試，必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一)，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五、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甄試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之名額，本校得於辦理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壹拾壹、註冊入學

一、碩博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六、112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二、錄取考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事項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博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博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四、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五、甄試錄取生若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參、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請考生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1.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 2.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即發生警報，應予重考；已滿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3.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 1 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4.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略
- 第 8 條¹ 具下列資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同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²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³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¹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南臺科技大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與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係依本要點處理。
- 二、本要點適用於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專班)學生及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
- 三、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時之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 四、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 五、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 六、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及至海外研習期間之學雜費繳費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
- 七、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未達 4 年(8 個學期)者，學雜費繳費標準如下：
 - (一)海外研習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二)海外研習時間在 7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需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已達 4 年(8 個學期)者，需繳平安保險費，但不須繳本校學雜費。
- 八、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校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未出國研習學生之繳費標準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博士班學生之語文能力並培養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觀，以增強畢業後就業與教學之競爭能力，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及學校主管單位同意者，得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大學研習一年。所申請之國外大學須為本校姊妹校或排名在該國本校姊妹校前面之大學。
- 三、博士班學生出國研習前，其語文能力需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得出國研習：
 - （一）前往英語系國家研習者，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3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1 分以上。
 - （二）前往日本研習者，需通過日語能力檢定二級（含）以上。
- 四、博士班學生於出國研習一年期間，本校給與新臺幣 30 萬元獎學金作為國外生活費。
- 五、學生出國研習後，未依協定完成一年研習期限者，須依下列規定繳還學校給與之獎學金：
 - （一）於出國後三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需繳還學校給與之全部獎學金。
 - （二）於出國後四至六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需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二分之一。
 - （三）於出國後七至十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需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三分之一。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一)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5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5 萬元；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20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0 萬元。
 - (二)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10 萬元。
具有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 三、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五、凡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 9 月至隔年 2 月，或 3 月至 8 月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
- 七、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八、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先繳費後報名）

（一）報名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一）9：00 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12：00 止。

※繳費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24：00 截止。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先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一）24：00 止（須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才會入帳）。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至報名系統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三）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須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06-2546743。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亦不得參加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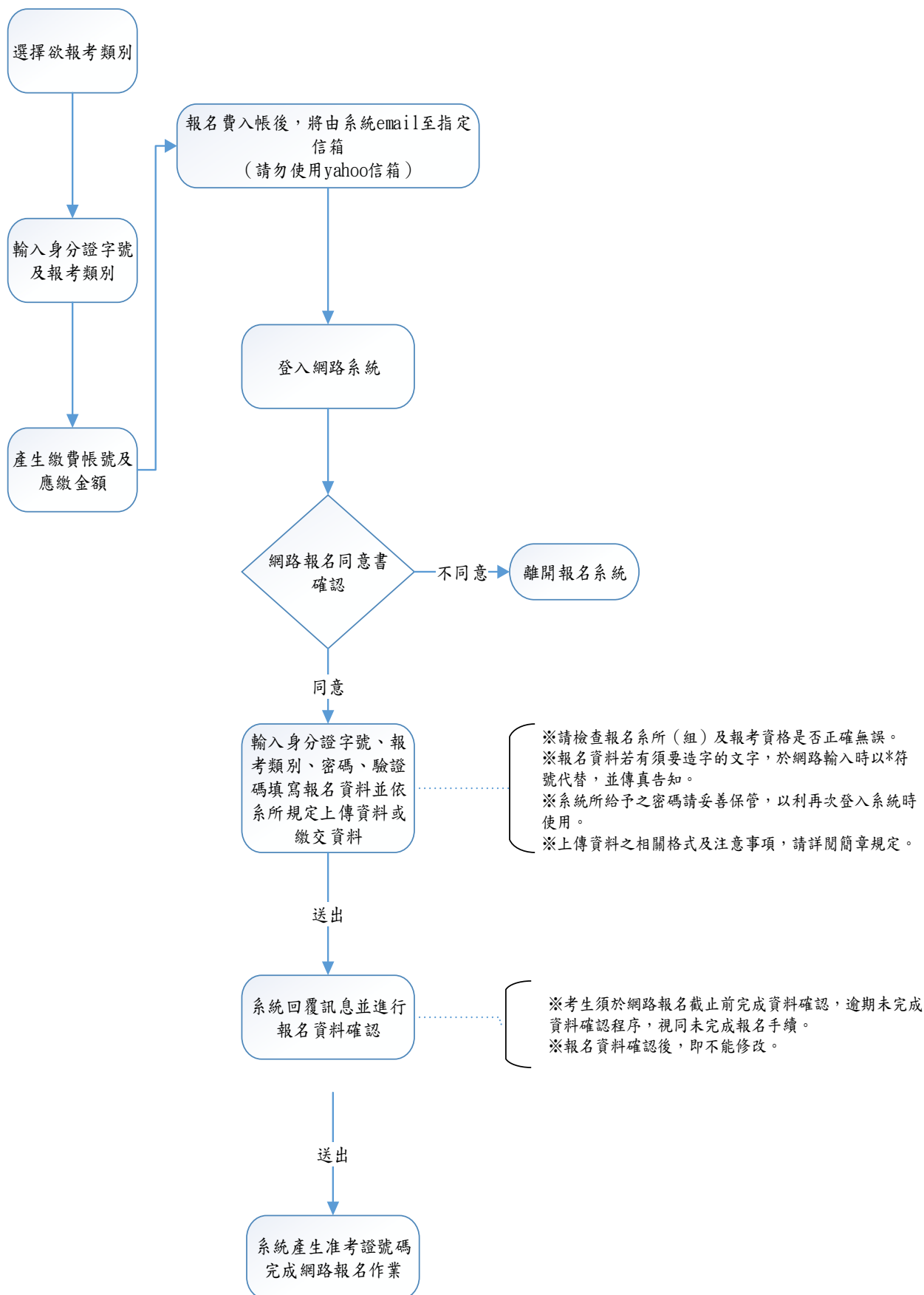
（六）考生網路報名後須上傳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七）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查詢資格審查結果、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八）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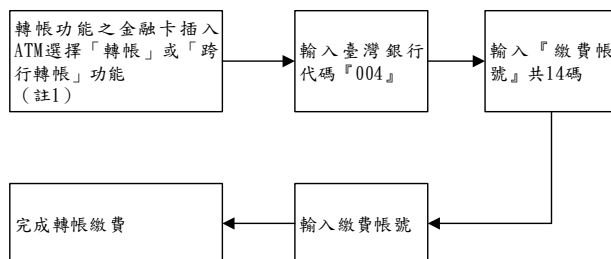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

(一) 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台銀金融卡使用的台銀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至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在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3. 至各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5. 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 繳費說明：

1. 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以上述第 1、第 2 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 以上述第 3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三)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六】 112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博士班	40,815	14,455	1,615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博士班	40,815	14,455	1,615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博士班	40,815	14,455	1,615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615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資訊傳播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創新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39,000	8,425	1,504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39,000	8,425	1,504

※財經法律研究所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身分入學之學生，前3年(前6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第4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4,500元；第4年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其他研究所之學生，前2年(前4個學籍)繳交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4,500元；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113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112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七】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備一即可，但以國民身分證為佳）入場，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 5 分，直至 0 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二、考生筆試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內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語文檢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卷、答案卷及座位三者之考科、系所及准考證號碼，均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或照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若以鉛筆書寫者，以致試後作答內容不清而影響閱卷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紙張及電子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 5 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彌封簽、將答案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5 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在本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 南臺科技大學碩、博士班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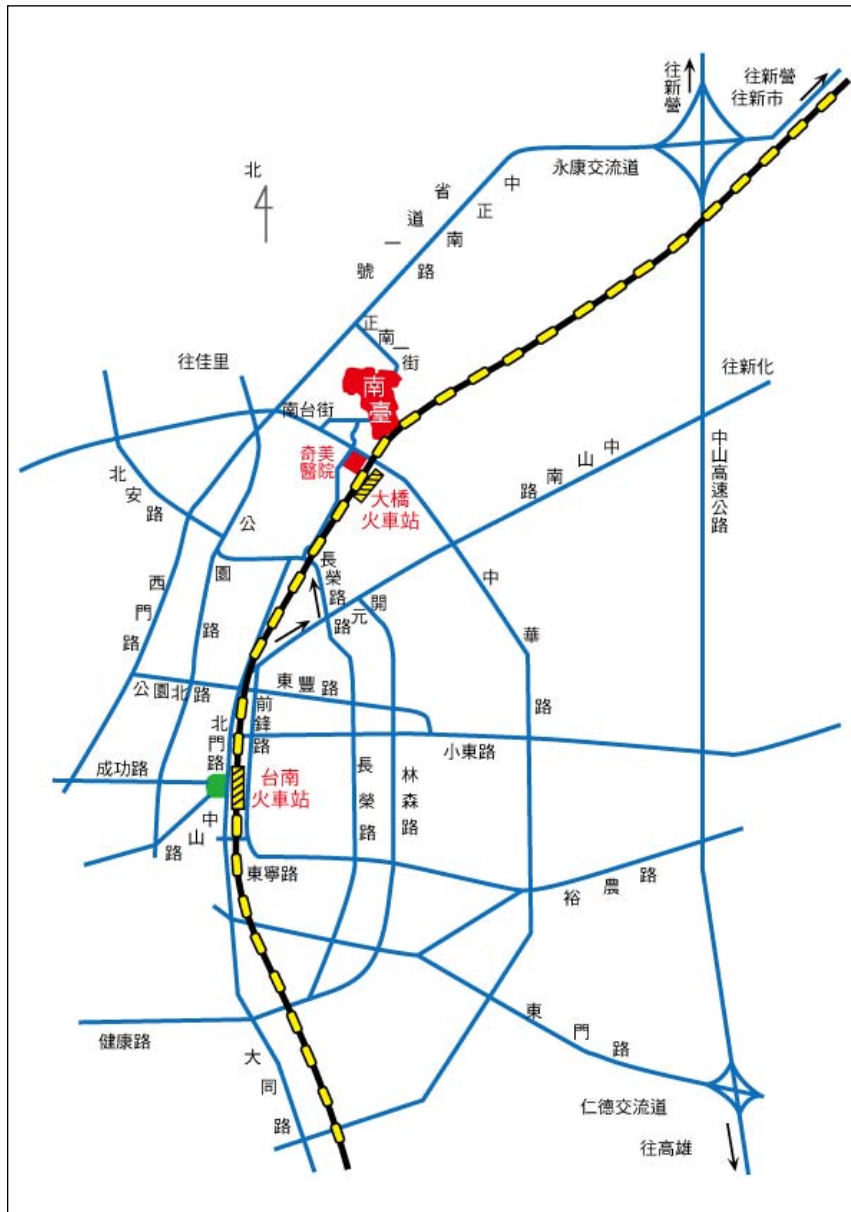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錄取系所(組)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通訊處	□□□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系(所) 組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本校完成確認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學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或博士班報到。

南臺科技大學 確 認 章	年 月 日
-----------------	-------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汽車)→本校。
- (2) 於臺南東區、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 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後校門。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5. 公車：21路公車可直達本校校區內。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招生資訊 /研究所(博碩士)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

